桃園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

**輔導夥伴培力研習實施計畫**

**桃園市107學年度輔導夥伴培訓實施計畫**

1. **依據**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二、桃園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三、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四、依據教育部107年2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19614號辦理。

1. **目的**

一、培訓教師專業發展之輔導夥伴，以協助及輔導學校有效推動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相關事務。

二、有效執行到校宣導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政策及理念，並協助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推動及參與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規劃與推動。

三、協助並支持教師專業發展與進修成長。

**参、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西門國小)。

**肆、參與對象**

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推薦之中小學教師及校長，且具本市新舊制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證書教師。

**伍、實施方式**

一、課程規劃

輔導夥伴培訓以辦理2.5天為原則，每一課程議題以3小時進行規劃，議題順序如下。其中，新接受培訓之輔導夥伴為全部必修，回流之輔導夥伴第1項必修，第2至5項至少選修3門。

* 1. 教師專業發展的制度與政策
  2.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規劃與運作
  3. 課綱導向的素養課程設計簡介
  4. 校長與教師公開授課規劃與實施
  5. 教學檔案製作與運用

二、進行方式：講解、實作及交流分享。

**陸、辦理場次之日期與地點**

|  |  |
| --- | --- |
| 辦理學校 | 日期&時間 |
| 西門國小 | 108/07/8（一） 08:30-16:00  至  108/07/10（三）　08:30-12:30 |

**柒、研習內容**

* 1. 參加研習者，須先於「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http://s.tyc.edu.tw/cnetd>）註冊帳號，並編輯任職學校，始得報名，請各校教師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報名登錄。
  2. 課程名稱：「桃園市107學年度輔導夥伴培訓」。
  3. 研習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107學年度輔導夥伴培訓課程表 | | | | |
| 日期 | 時間 | 課程名稱 | 講師/  主持人 | 備註 |
| 7/8  （一） | 08:30-09:00 | 報到 |  |  |
| 09:00-12:00 | 課綱導向的素養課程設計簡介 | 退休教師  蕭玉芬 老師 | 選修 |
| 12:00-13:00 | 休息時間 |  |  |
| 13:00-16:00 | 教學檔案製作與運用 | 林森國小  郭宜珈 老師 | 選修 |
| 7/9  （二） | 08:30-09:00 | 報到 |  |  |
| 09:00-12:00 |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規劃與運作 | 臺北市劍潭國小  鄧美珠 校長 | 選修 |
| 12:00-13:00 | 休息時間 |  |  |
| 13:00-16:00 | 校長與教師公開授課  規劃與實施 | 臺北市劍潭國小  鄧美珠 校長 | 選修 |
| 7/10  （三） | 08:30-09:00 | 報到 |  |  |
| 09:00-12:30 | 教師專業發展的制度與政策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張民杰 教授 | 必修 |

* 1. 研習注意事項

1. 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不受理現場報名，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
2. 本研習須全程參與15小時，方能核予研習時數。課程均於**上午9時開始，上午8點30分開始報到，**請教師們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超過15分鐘及請假，則該課程即視為缺課，若欲取得研習證明則需進行補課。
3. 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請於課程開始3天前致電教專中心（03-3342351#29 江小姐），以安排其他人員遞補；若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教專中心請假。
4. 本次研習提供餐點，報名時請選擇葷素。
5. 本項研習會場不提供紙杯，敬請與會研習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1. 其他
6. 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研習當日適逢假日，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
7. 完成全部研習後，核給15小時研習時數。
8. 擔任本計畫工作人員於活動圓滿完成後，依「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敘獎，以茲鼓勵。
9. 每場次依本市教師優先錄取，再開放其他縣市教師補足。
10. 如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課程如有調整另於「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公告。

**捌、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辦理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玖、預期效益**

一、培訓教師專業發展之輔導夥伴，以協助及輔導學校有效推動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相關事務。

二、增進輔導夥伴有效執行到校宣導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政策及理念。

三、協助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推動及參與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規劃與推動。

四、協助並支持教師專業發展與進修成長。

**壹拾、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